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四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形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和骨干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，并同意以 22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迎春

郝兴伟

石贵泉

2023 年 8 月 25 日